

#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是指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

本规定所称特殊服务业务，是指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范围内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统称邮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任一项或者多项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

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二）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第五条**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由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

（二）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三）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行政审批的，应当及时告知邮政企业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邮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邮政企业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邮政企业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邮政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邮政企业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未按期提交的，邮政管理部门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五）邮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六）申请事项属于邮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邮政企业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七条**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邮政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时，应当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制作实地核查笔录；征求当地用户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如实填报用户意见调查汇

总表。

**第八条**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在材料审查或者实地核查中，发现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九条**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认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十条**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组织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其依法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期限内。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通过采取补救措施能够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正常开展且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对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申请应当予以审批同意。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形下，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对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申请不予审批同意：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的；

（二）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日内将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送达提交申请的邮政企业，并于十日内对社会公告；作出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日内将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送达提交申请的邮政企业，充分说明理由，并告知邮政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收到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后，应当在正式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十日前，通过在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门前张贴布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十日。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审批文件号；

（二）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

殊服务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名称、地址等；

（三）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日期；

（四）就近接续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详细地址、业务种类、营业时间、联系电话等。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形下，邮政企业应当按照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规定向相关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

（二）发生突发紧急事件后，依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需要停止办理、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

（三）由于城市拆迁或者旧城区改造等原因造成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中断，且工程建设完毕后能够及时恢复的；

（四）邮政企业基于改善营业环境等原因，需要对邮政营业场所进行改造升级的；

（五）设置在高等院校内专为该校师生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该院校同意该邮政营业场所在寒暑假期间暂时停止营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五条办理。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因不可抗力或突发紧急事件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应当即时报告，并在开始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后五日内将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送至相关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备案，填报《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登记表》；因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应当在开始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五日前将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送至相关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备案，填报《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登记表》；

（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以适当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当在十日内将相关行政审批决定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按季度将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行政审批和相关备案事项的实施情况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按季度上报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及其上级邮政管理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该行政审批决定：

(一)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该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申请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未经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或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审批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法规有不同规定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11月10



日国家邮政局公布的《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主要文书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_\_\_\_分公司关于\_\_\_\_\_邮政 营业场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 特殊服务业务的申请

\_\_\_\_\_市邮政管理局：

因\_\_\_\_（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主要原因）\_\_\_\_，我  
公司拟于\_\_\_\_年\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_\_\_\_市\_\_\_\_  
县（区、市）\_\_\_\_\_街（乡）的\_\_\_\_（邮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的（  
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名称如下：\_\_\_\_  
\_\_\_\_\_。限制办理业务的具体情形  
是：\_\_\_\_\_。

为保证该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正常进行，我公司拟采取\_\_\_\_\_  
\_\_\_\_\_等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  
后，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如下：\_\_\_\_\_  
\_\_\_\_\_, 能够达到《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  
务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现提出申请，请予审核批复。

附件：1.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2.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停限办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XXX 分公司（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邮政营业场所名称				
上级单位		_____ 邮政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办理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兑 <input type="checkbox"/> 盲人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烈士遗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裹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兵平常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办理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兑 <input type="checkbox"/> 盲人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烈士遗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裹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兵平常信函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 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区域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省级或者市地级邮政分公司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 受理决定书

\_\_\_\_\_邮普停（限）受字（     ）\_\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拟于\_\_\_\_\_年\_\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街（乡）的\_\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和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  
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我局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无收费项目。

申请人通讯地址：\_\_\_\_\_

申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管理部门名称（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窗口留底，一份受理部门留存，一份督查部  
门留存，一份监察部门留存。

## 不予受理决定书

\_\_\_\_\_邮普停（限）受字（     ）\_\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拟于\_\_\_\_\_年\_\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街（乡）的\_\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经审查，\_\_\_\_\_（不予受理的理由）\_\_\_\_\_，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  
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  
\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级邮政管理部门）\_\_\_\_\_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通讯地址：\_\_\_\_\_

申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管理部门名称（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窗口留底，一份受理部门留存，一份督察部门留  
存，一份检查部门留存。

##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_\_\_\_\_邮普停（限）决字（     ）\_\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拟于\_\_\_\_\_年\_\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街（乡）的\_\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本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  
为\_\_\_\_\_）。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_（你公司拟采取的补救  
措施能够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符合相关  
要求）\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  
务业务管理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予以批准。

请你在\_\_\_\_\_（正式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  
殊服务业务）\_\_\_\_\_的十日前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十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管理部门名称（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 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_\_\_\_\_邮普停（限）决字（     ）\_\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拟于\_\_\_\_\_年\_\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街（乡）的\_\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本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  
为\_\_\_\_\_）。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_（不予批准的理  
由）\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和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  
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级邮政管理部门）\_\_\_\_\_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管理部门名称（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 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登记

### 表

邮政营业场所名称					
上级单位	_____ 邮政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停止办理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限制办理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兑 <input type="checkbox"/> 盲人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烈士遗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裹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兵平常信函		
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区域					
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时间					
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原因					
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期间，邮政企业采取的补救措施					
省级或者市地级邮政分公司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邮政管理部门登记信息：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 章)              登记编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卷备查，一份发还邮政企业。